



具結保證書 依據 S.810 條例 (又名為保安令)

在對案件作出決定前，應向你的律師商討。

這類保證書會獲法庭考慮接受每當：

- 依據 S.810 條例這份控告書獲成立，只要是：
 - 你承認對別人構成因怕受傷害而產生的恐懼，或是
 - 法官認為你已對別人構成因怕受傷害而產生的恐懼。

或許是：

- 檢控官決定尋求以保證書途徑來代替刑事起訴程序(通常用於侵犯或恐嚇罪被起訴者)

保證書內之條件：

- 條件有限期會長達十二個月或

會附有某數目上的保證金額

- 你要“奉公守法”
- 你會被要求：
 - 不准接觸原告人或其他人士
 - 不准在指定的地址上出現
 - 不准擁有武器
 - 向感化官報到
 - 出席心理輔導課程

不遵守保證書條件的後果

如不遵守保證書內的條件，你會被刑事起訴。你也會冒上被判坐牢的危險。而你會被要求繳付保證書內的保證金額給政府。